## 國立臺北大學

#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招生簡章

####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2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 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08月20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 業知識。

##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 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30名。

##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授課。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3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祝三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二 晚上18:30~21:10
證券分析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施懿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五 晚上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 伍、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3,600。故修讀單科學費 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 (以上學費 部分不含書籍費)

#### 陸、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 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柒、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 供同意書 | 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2吋彩色相片2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 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 三、報名方式

- (一)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收」。
  -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 利查詢是否送達)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 Mail 附件至 kung@gm. ntpu. edu. tw, 主旨請註明為「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與您聯繫已成功收件,並以 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 號進行繳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洽詢電話**:(02)2506-5226、(02)2502-4654#18406。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 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08月20日(五)【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玖、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0 年 09 月 14 日 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 拾、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 拾膏、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 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 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 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10年10月23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至 10月23日截止收件)。

##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 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 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 \cdot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cdot 157/調$ 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 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



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 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 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 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八、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 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 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拾貳、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今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 作為申請緩徵原因。